



精致城市·幸福威海
真情人社·真情服务



威海市社会保险 服务指南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月



威海社会保障卡



威海人社保障卡

目 录

一、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4
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6
4.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8
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10
6.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12
7. 职工社保停保登记	14
8.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6
9.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8
1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0
1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22
12. 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24
13.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6
14.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29
15.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31

二、社会保险费缴纳

1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34
-------------------------	----

三、社会保险查询打印

17.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37
18.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39
19.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41
20.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43

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6
----------------------------	----



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8
23.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0
24.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52
25. 职工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4
26.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56
27.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59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61

五、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64
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66
31.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69
3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71
33. 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74
34.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78
35.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80
36.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83
37.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85
38.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88
3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91
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94

六、工伤保险服务

41. 工伤事故伤害 24 小时快报登记	97
42. 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	99
43. 个人工伤认定申请	102
44.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认定	105
45. 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申请	108
46.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111
47.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113
48.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115
49.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118
50.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121
51.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123

七、劳动能力鉴定

52. 工伤鉴定	126
53. 工伤康复鉴定	129
54.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132

八、社会保障卡服务

55. 社会保障卡申领	136
56.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解除挂失	138
57. 社会保障卡补换	140
58.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重置	142
附件 1：市直及各区市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144
附件 2：市直及各区市社会保障卡咨询电话	145
附件 3：威海市社保卡合作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	146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ZHEN QING
REN SHE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30号)

(五)《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

七、办事流程

(一)新注册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时,可通过“一

窗通”系统推送数据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非系统自动生成参保登记的,单位携带《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到所属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四)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五)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六)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五、受理条件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六、申请材料

- (一)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
- (二)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七、办事流程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三）《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四）《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五）《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

（六）《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4〕81 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单位信息发生变更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一）线上办理：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信息变更后，依托“一窗通”系统，即时将企业变更结果信息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同步完成企业信息变更；

（二）线下办理：申请单位可根据自愿原则，携带变更材料到社保服务大厅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劳动保障部社保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职工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

六、申请材料

(一) 线上办理: 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 线下办理: 1.《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2. 外国人参保的, 需要本人有效护照、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或外国常驻记者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劳动合同, 申请免交社会保险的, 提供协议国出具的参保证明中文译本。

七、办事流程

(一) 线上办理: 参保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二) 线下办理: 用人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所属地社保服务

大厅办理, 材料齐全的, 即时办结; 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一) 线上办理: 即时审核。

(二) 线下办理: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 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保登记

一、政策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参保登记后，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四)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五)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六) 《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

四、申请主体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五、受理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六、申请材料

- (一)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 (二) 《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资核定表》或正式录用通知书、调令等资料。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一、政策内容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六、申请材料

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的,需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证明材料原件。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携带变更材料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职工社保停保登记

一、政策内容

对参保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业务。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

五、受理条件

职工调动、终止合同、辞职、除名、辞退、开除、判处有期徒刑、退休、出国定居取得外国国籍、外国人回国、在职死亡等原因中(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

六、申请材料

- (一) 线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 (二) 线下办理：1.《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2.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死亡等证明材料。

七、办事流程

(一) 线上办理：用人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提交减员申报，即时完

成审核；

(二) 线下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政策内容

参保单位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高效办成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注字〔2024〕58 号）

四、申请主体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

六、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七、办事流程

（一）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二）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政策内容

参保单位应当自注销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

(三)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 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 号)

四、申请主体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五、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撤销、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

六、申请材料

- (一)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 (二) 批准撤销的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七、办事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一、政策内容

根据《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鲁人社字〔2023〕136号）规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应按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为参保人办理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各镇、街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建设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五）《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鲁人社字〔2023〕136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异地60周岁以上以及已发放养老金人员不予参保）

六、申请材料

- （一）身份证；
- （二）户口簿；

（三）《居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表》；

（四）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一）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提出参保申请，填写《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由代办人员将相关材料报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二）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审核信息无误后将信息录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39620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460887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85945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78527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6027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88759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55120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各镇、街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一、政策内容

根据《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3〕3号）规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应及时办理，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办理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各镇、街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62号）

（二）《山东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3〕3号）

（三）《威海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导意见》（威人社发〔2023〕35号）

四、申请主体

符合被征地分配的人员

五、受理条件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员范围为被征收土地的拥有相应土地承包权或被调整土地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六、申请材料

- （一）分配方案；
- （二）分配人员明细；
- （三）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一）村（居）将分配方案及分配人员明细上报镇街社保经办机构；

（二）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23256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812333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656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21626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133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10105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0631-558189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镇、街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一、政策内容

根据《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经办规程》（鲁人社字〔2023〕36号）规定，居民基本信息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做好参保人员信息的维护更新。

二、受理单位

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各镇、街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三）《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五）《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鲁人社字〔2023〕136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

五、受理条件

居民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一）居民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镇街社保经办机构；

（二）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信息变更。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23256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812333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65686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21626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1335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10105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58189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各镇、街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一、政策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实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0号)

(二)《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3号)

(三)《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四)《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43号)

(五)《关于扩充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支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6〕17号)

(六)《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威人社发〔2018〕27号)

四、申请主体

项目工地总承包单位

五、受理条件

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应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并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项目为名称办理工伤保险相关事宜。

六、申请材料

- (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基本信息)加盖公章;
- (二)建筑工程施工图审备案意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三)直接发包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四)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六)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项目参保承诺书原件。

七、办事流程

承包单位应到颁发《施工许可证》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登记

一、政策内容

待遇领取人员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后，对待遇发放账号信息进行维护。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 号）

（四）《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1〕101 号文件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19 号）

（五）《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鲁社保函〔2022〕10 号）

四、申请主体

基层快递网点

五、受理条件

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已有正常参保三险主户的快递网点使用开分户功能办理优先参保工伤业务，无主户的快递网点先办理企业参保登记，再开通分户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六、申请材料



(一) 批准成立证件及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扫描件;

(二) 《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开分户)信息表》
现场打印签字确认。

七、办事流程

(一) 业务申请。单位申请人到社保服务大厅提交材料,发起参保登记开分户申请。

(二) 业务办结。业务人员接收并审核材料,从系统调取基本信息及录入单位参保信息,推送至业务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系统自动生成单位基本信息编号,扫描材料,打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开分户)信息表》给申请人。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8107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一、政策内容

待遇领取人员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后,对待遇发放账号信息进行维护。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发〔2001〕8号)

(二)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三)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四、申请主体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

五、受理条件

待遇领取人员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变更后的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变更待遇发放账号信息。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社会保险费缴纳

ZHEN QING
REN SHE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可补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期间的养老保险费。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

四、申请主体

欠费单位办理，如果原欠费单位主体已破产、注销、撤销、吊销的，可由原单位主管部门（或原单位主管部门指定企业）申请办理。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保未保或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

六、申请材料

- （一）身份证；
- （二）职工原始档案以及用工登记表、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等补缴相关原始材料；
- （三）《补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四）《补缴养老保险费历年工资收入情况表》；

（五）补缴超过三年的，需提供法律文书。

七、办事流程

（一）业务申请。单位申请人到社保服务大厅提交材料。

（二）业务办结。业务人员接收并审核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从系统调取人员及单位基本信息并录入补缴信息，扫描材料，推送至业务审核，审核通过的，系统自动生成补缴申报，填写缴费单据后，至税务窗口缴费。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5198107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6、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为准。



社会保险查询打印

ZHEN QING
REN SHE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单位

五、受理条件

单位已参加社会保险

六、申请材料

(一) 线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 线下办理：单位出具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一) 线上办理：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二) 线下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09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职工已参加社会保险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一）线上办理：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二）线下办理：参保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供材料

七、办事流程

（一）线上办理：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入“个人网上服务大厅”，输入证件号码、密码、验证码后登录，选择左侧“社保自助打印”列表中的“个人权益记录单”。

（二）线下办理：参保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四、申请主体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

五、受理条件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个人申请查询本人享受社会保险权益状况。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可使用电子身份证）或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 （一）参保职工在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 （二）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养老金收入证明；
- （三）登录“爱山东”APP、微信公众号“威海人社发布”查询打印待遇领取证明。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ZHEN QING
REN SHE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政策内容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四、申请主体

跨省流动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跨省市流动就业后可申请办理。（自2021年12月31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七、办事流程

（一）登陆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12333”手机APP申请办理；

（二）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政策内容

参保人员在统筹范围内或跨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流动的，需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4号）

四、申请主体

跨省市流动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后可申请办理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七、办理流程

（一）登陆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爱山东”手机 APP 申请办理；

（二）参保人员跨省市流动就业后，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政策内容

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印发〈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军后财〔2023〕407号）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70号）

四、申请主体

无申请主体

五、受理条件

无需受理条件。

六、申请材料

系统自动接收退役军人信息，无需材料。

七、办事流程

军人退出现役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资金集中收付管理中心

统一汇总转移信息、按批次划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统一接收并分发转移信息，组织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和补助资金的接收工作。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无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一、政策内容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到新参保地社保机构。

二、受理单位

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三、办理依据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四、申请主体

军人配偶

五、受理条件

军人退出现役且其配偶在部队参加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 （一）《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二）《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七、办事流程

参保人持上述材料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转入申请，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职工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政策内容

参保职工跨省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迁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1〕85号文件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66号）

四、申请主体

跨省流动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后可申请办理。（省内取消转移接续）。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七、办理流程

（一）登陆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12333”手机APP申请办理；

（二）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一、政策内容

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可办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

五、受理条件

缴费期内跨险种或威海以外转移户籍的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六、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
- (二) 户口簿。

七、办事流程

(一) 参保人员在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养老保险转移的书面申请;

(二) 两地社保经办机构之间沟通协调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续接手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5239620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8460887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7585945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0631-667852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626027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5988759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0631-5551202

南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0631-8966001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一、政策内容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后，职工养老保险累计不满15年，可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 （一）参保人员向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办理申请；
- （二）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一、政策内容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
-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
-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职



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六、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七、办事流程

（一）参保人员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办理申请；

（二）登陆“山东省人民政府网”或“山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内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ZHEN QING
REN SHE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一、政策内容

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亡者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

（三）《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或死亡职工法定继承人

五、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

六、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 （二）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余额；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一、政策内容

个人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死亡、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的。可以进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3号）

（三）《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1第16号）

（四）《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

（五）《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

（六）《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有关待遇纳入统筹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92号）

（七）《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1〕18号文件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09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或参保职工

五、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一）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
- （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
- （三）已丧失中国国籍的，或外国人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

六、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 （二）出国定居并取得定居国国籍的，需提供公安出入境部门出具的出境定居手续或护照原件。
- （三）职工在职死亡的，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证明其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一次性待遇，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审核通过后，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一、政策内容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合称遗属待遇）。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1〕18 号文件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09 号）

（三）《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一次性抚恤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33 号）

四、申请主体

死亡职工法定继承人

五、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二）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持上述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 经办人员审核资料准确齐全后, 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 终止死亡职工养老关系, 支付相关待遇;

(三) 对多拨付养老待遇的, 从其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中抵扣, 不足以抵扣部分, 系统生成《退回多领取待遇通知单》, 经办人员通知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多领取的待遇, 逾期不退回的按规定程序追偿。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 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发布的为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一、政策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死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业务并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三)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或参保职工

五、受理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死亡、出国定居或丧失中国国籍后, 个人账户有余额的。

六、申请材料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



定表》；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三) 在职死亡的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原件、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证明其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经办人身份证；

(四) 出国定居并取得定居国国籍的，需提供公安出入境部门出具的出境定居手续或护照原件。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生成《机关参保人员在职工死亡待遇核定表》，申请人签字确认后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106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107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政策内容

对领取社保长期待遇的人员，社保系统每个认证服务期（职工养老待遇领取人员一般设置为 12 个月，机关事业单位待遇领取人员按照其待遇抵顶能力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居民养老待遇人员及遗属待遇人员为 6 个月）都会进行一次身份确认。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镇（街）、社区（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 号）

（二）《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 号）

（三）《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开展社会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威社保发〔2019〕5 号）

（四）《威海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大数据认证服务经办规程》（威社保发〔2021〕1 号）

四、申请主体

- （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 （二）企业离退休人员及领取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
- （三）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 （四）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护理费的工伤职工；
- （五）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

（六）其他代发定期待遇人员；

（七）上述社会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同时享受两种以上待遇的，其中一项待遇发放状态是正常发放或暂停发放的，均列入认证范围。

五、受理条件

已经享受社会保险长期待遇和以前享受但现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的人员。

六、办事流程

目前，我市已构建了“数据动态认证为主、线上自助认证为辅、线下社会化服务兜底认证为补充”的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体系，与医保、公安等 24 个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待遇领取人员开展全方位行为轨迹分析，动态判断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实现静默状态下的无形认证。同时，鼓励待遇领取人员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自助认证，确保社保待遇正常领取。

（一）“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认证

登录“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掌上大厅”，首页选择“社会保险”类，通过“养老保险及资格认证—认证领取社保待遇”功能进行认证，按提示完成动态人脸识别、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及联系方式录入、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基本信息页面采集后待系统提示认证成功即可。

（二）窗口认证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认证对象本人的身份证



原件，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采集本人正面照片，确认认证结果。

（三）社区认证

各镇（街）、社区（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经办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服务大厅一个人版一社区待遇资格认证”功能进行认证。经办人员审核认证对象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确认身份信息一致后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确认认证结果。

（四）入户认证

符合重度智能损伤者，狂躁型精神病无法控制者，因伤、病导致无法行动者，年龄超过 90 周岁者，可申请入户认证，由社保认证机构派员入户认证。

（五）境外认证

异地居住领取社会保险长期待遇人员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通过首页“养老保险 - 待遇资格认证”功能、登录人社部“掌上 12333”APP 通过“服务 - 全国性服务 - 待遇资格认证 -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或采用“中国领事”APP 的“养老金资格（海外居住人员审核）”功能进行自助认证。（首次使用“中国领事”APP 进行资格认证，需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国内公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国内养老金发放地、护照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如境外居住人员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 线上办理资格认证，驻居国使领馆保留原有线下认证服务。）

（六）异地协助认证

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长期待遇人员，持身份证原件，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相关要求协助认证。

（七）待遇暂停管理、恢复

1. 根据共享信息、数据核查，疑似重复领取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即时做待遇暂停处理。

2. 被暂停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籍证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待遇，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无误、录入相关信息后即时恢复待遇。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每个认证服务期内至少认证一次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一、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政策内容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满 15 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以退休。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

(三)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社部〔2001〕20 号文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鲁劳社〔2004〕7 号)

(四)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鲁劳社〔2004〕7 号文件的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鲁劳社函〔2006〕311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 (一)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二)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职工档案

七、办事流程

(一) 企业参保单位可采用线下、线上进行退休申报。线下：企业参保单位工作人员可将上述材料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申报；线上：企业参保单位工作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社保就业网上申报”板块申报。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办退休职工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政策内容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满 15 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退休。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一) 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1. 企业职工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且经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办理因病提前退休；

2. 企业职工男不满 50 周岁，女不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且经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办理因病提前退职。

(二)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企业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 10 年的；
2. 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的；
3. 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六、申请材料

(一) 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职工档案。

(二)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1. 职工档案；
2.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审核表》一式两份；
3. 《企业职工特殊工种资料记载一览表》；
4. 《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情况表》；
5. 《关于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公示公告》。

七、办理流程

(一) 因病提前退休(退职)：

1. 用人单位持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因病退休(退职)手续；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对拟退休人员进行退休资格审核，在业务系统中扫描原始材料。

(二)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1. 每月 5 日前用人单位工作人员持拟退休人员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2.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职工档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当月 5 日前将拟退休人员相关材料报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初审不合格的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3. 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确认职工退休资格。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政策内容

参保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终止拨付养老保险待遇。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山东省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79〕鲁劳薪便字第 11 号）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发〔2001〕8 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 号）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或死亡、判刑人员亲属。

五、受理条件

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 3 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六、申请材料

法院判决书或关于终止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 (一)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终止；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终止待遇发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及二维码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政策内容

根据《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鲁人社字〔2023〕136 号）规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应及时办理，确保参保人员按时领取待遇。

二、受理单位

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镇、街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三)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

(四)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 号）

(五) 《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鲁人社字〔2023〕136 号）

(六)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 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

五、受理条件

参保居民年满 60 周岁、重度残疾人年满 55 周岁，按时足额



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且未享受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自次月起按月享受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六、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
- (二) 户口簿；
- (三) 重度残疾人提供残联发放的《残疾证》。

七、办事流程

- (一) 居民携带身份证和户口簿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镇街社保经办机构；
- (二) 工作人员审核材料无误后办理待遇登记。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39620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460887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85945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78527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6027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88759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55120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十一、办理地点

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镇、街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一、政策内容

根据《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鲁人社字〔2023〕136号）规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应按规定办理，确保不符合领取待遇人员及时注销。

二、受理单位

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镇、街保障服务中心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四）《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

（五）《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鲁人社字〔2023〕136号）

四、申请主体

居民本人或法定继承人

五、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

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六、申请材料

- （一）身份证、户口簿；
- （二）参保人死亡的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原件；
- （三）参保人出国（境）定居的，提供出国（境）定居相关材料；
- （四）参保人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提供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证明资料。

七、办事流程

（一）参保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到村居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填写《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经办人员将相关材料报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二）镇办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初审无误后，将注销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三）区社保经办机构复核无误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终止其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5239620



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8460887
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7585945
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0631-6678527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626027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988759
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0631-555120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93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镇、街保障服务中心。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政策内容

经批准退休的人员，以其实际的缴费情况计发养老金。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四）《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及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78号）

四、申请主体

机关事业单位

五、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且经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退休。



六、申请材料

- (一) 职工档案；
- (二) 加盖单位公章的《档案信息专审表》；
- (三) 《机关事业单位老办法核算退休待遇基数表》。

七、办事流程

- (一) 用人单位持上述资料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退休职工养老金核定；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老办法核算退休待遇基数表》，在业务系统中录入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并扫描相关资料；
- (三) 按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后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待遇审核表》，交与用人单位存档。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政策内容

经批准退休的人员，以其实际的缴费情况计发养老金。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三)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四) 《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

(五) 《山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鲁政发〔2006〕92号)

(六)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4号)

四、申请主体

参保企业

五、受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符合国家规定年限且已经过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

七、办事流程

(一)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将《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扫描上传,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审核;

(二)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完成后,用人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同《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存入职工档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0851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0851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工伤保险服务

ZHEN QING
REN SHE

工伤事故伤害 24 小时快报登记

一、政策内容

发生事故后，用人单位向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快报时，经办机构应认真记录好《工伤案件 24 小时快报情况表》。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报告制度的通知》（威社保发〔2011〕10 号）

（三）《威海市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操作规程》（威社保发〔2013〕15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参保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对发生死亡或一次致 2 人以上重伤的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六、申请材料

不需要提交材料。

七、办事流程

（一）线上办理：关注微信公众号‘威海人社发布’，进入掌上大厅‘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功能模块办理；

（二）线下办理：用人单位报送受伤职工姓名、性别、身份



证号码、单位名称、受伤时间、受伤地点及原因、初诊情况、接诊医院、科室及床位号、报案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到所属地社保服务大厅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渠道）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用人单位工伤认定申请

一、政策内容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三）《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六、申请材料

- （一）《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职工在职证明》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 1. 职工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③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需要提交公安部门、法院、交通部门等的相关证明；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4.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七、办事流程

（一）用人单位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网上服务系统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工作人员确定需要补正的材料；

（二）用人单位按照材料要求及时补正材料，并通过系统填写打印后盖章扫描上传。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个人工伤认定申请

一、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四、申请主体

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六、申请材料

- (一)《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身份证明;
- (三)劳动关系有效证明;
- (四)门诊、住院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 职工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③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需要提交公安部门法院、交通部门等的相关证明;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4.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向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 工伤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确定需要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材料要求及时补正材料并提交。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在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认定

一、政策内容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0号)

(二)《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03号)

(三)《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38号)

(四)《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43号)

(五)《关于扩充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支持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6〕17号)

(六)《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威人社发〔2018〕27号)

(七)《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

四、申请主体

伤者所在项目工地的承包单位



五、受理条件

伤者在项目工地因工作原因发生伤亡事故

六、申请材料

-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 伤者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职工因工伤(亡)调查取证记录表;
- (四) 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的红章);
- (五) 从实名制虹膜识别系统导出的受伤当月的记录(加盖单位红章);
- (六) 初次及连续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拍片报告单(复印件加盖医院红章)。

七、办事流程

- (一) 承包单位应当自项目工地人员受伤之日起 30 日内, 登录“威海市人社局”网站, 申报工伤事故, 网上申请工伤认定;
- (二) 网上初审通过后, 继续通过威海市人社局官网补正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 (三) 补正材料齐全, 复核通过后, 将网上通过的纸质材料递交至社保经办机构正式受理;
- (四) 社保经办机构进行调查取证后, 作出认定结论, 并将该认定结论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给伤者与用人单位。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 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申请

一、政策内容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老工伤人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 《关于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通知》(威人社发〔2010〕79号)

(四)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威人社办发〔2011〕53号)

(五) 《关于印发〈威海市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威人社办发〔2011〕83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

五、受理条件

企业老工伤人员是指在2001年6月30日《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推进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威劳发[2001]21号)实施前已经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和因工死亡人员供养的直系亲属。

六、申请材料

(一) 《威海市老工伤人员确认申请表》或《威海市老工伤人员供养亲属确认申请表》;

(二) 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材料;

(三) 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四) 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登记材料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批复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按当时职能权限和规定,由有关部门做出的鉴定结论;

(六) 用人单位支付工伤待遇的财务凭证等材料。

七、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一) 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老工伤人员确认通知书;

(二) 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所需材料,并自补齐所需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老工伤人员确认通知书。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一、政策内容

工伤职工因伤情确需到市外就医或配置辅助器具的，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审核批准。未经批准发生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6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威海市区域外就医。

六、申请材料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备案表》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携带《工伤职工转诊转院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备案表》到单位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备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核定支付

一、政策内容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6 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五）《关于重新印发山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费用限额标准的通知》（鲁人社规〔2016〕6 号）

（六）《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鲁劳鉴发〔2004〕8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参保职工；（可无需提供材料，因扫描不及时，报销时可能系统不存在）

（二）需要更换辅助器具。



六、申请材料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七、办事流程

（一）申请人携带《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到单位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政策确定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及费用限额，并在《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盖章确认；

（三）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联系辅助器具安装定点机构，提供上门服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一、政策内容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6 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五）《威海市工伤康复管理试行办法》（威政发〔2007〕46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费用。

六、申请材料

（一）门诊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门诊报销材料：



1. 门诊发票；
2. 门诊病历；
3. 门诊费用明细（加盖医院公章）。

（二）住院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住院报销材料：

1. 住院发票；
2. 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3. 住院费用明细（加盖医院公章）。

七、办理流程

（一）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8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8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一、政策内容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6号）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五）《威海市工伤康复管理试行办法》（威政发〔2007〕46号）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

（七）《山东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鲁人社函〔2024〕32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经申请备案的，工伤职工在异地医疗机构发生工伤医疗费。

六、申请材料

（一）门诊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 门诊报销材料：

①门诊发票；

②门诊病历；

③门诊费用明细（加盖医院公章）。

（二）住院

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2. 住院报销材料：

①住院发票；

②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③住院费用明细（加盖医院公章）；

3. 异地就医的，需提供交通、食宿费原始票据。

七、办理流程

（一）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任一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8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8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楼D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一、政策内容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一级至四级或五级至十级伤残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6号)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

(五) 《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

(六)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劳鉴函〔2007〕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有伤残等级或护理等级的参保职工。

六、申请材料

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无社保卡的可提供银行卡。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其本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30个工作日内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一、政策内容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二)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6 号)

(三)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六)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18 号)

(七) 《威海市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核定办法》(威人社发〔2016〕49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近亲属、工会组织。

五、受理条件

职工因工死亡、视同因工死亡或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

六、申请材料



- (一) 《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核定表》;
- (二) 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承诺书;
- (三) 工亡职工与供养亲属关系证明;
- (四) 供养亲属工商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七、办事流程

- (一) 申请人携带上述材料到单位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备案;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政策规定支付相关待遇。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30个工作日内再进行结算。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0861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7756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 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劳动能力鉴定

ZHEN QING
REN SHE



工伤鉴定

一、政策内容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根据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的申请，组织医学专家，根据国家制定的鉴定标准，运用医学科学技术的方法和手段，对劳动者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作出技术性结论的活动。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三) 《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鉴发〔2004〕8号)

(四) 《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函〔2008〕532号)

(五) 《关于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制度的通知》(威海劳鉴发〔2008〕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五、受理条件

(一) 经治疗后，伤情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二) 待取出钢板、钢钉等内固定后。内固定不需要取出的，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内固定不需要取出的证明；

(三) 停工留薪期已满。

六、申请材料

(一) 申请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 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可数据共享)；
4. 身份证原件；
5. 工伤认定申请时未提交的继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二) 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护理等级鉴定、配置辅助器具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三) 申请旧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四) 申请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申请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疾病的诊断证明；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五) 申请复查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六) 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 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确认的停工留薪期证明；
3. 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注:申请工伤认定时已提交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七、办事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 (三)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 (四)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自收到工伤、复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其他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 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 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工伤康复鉴定

一、政策内容

在工伤保险制度框架下,利用现代康复理论和技术,为工伤人员提供康复服务,最大限度地改善和提高其生理功能和职业劳动能力,促进其回归社会和重返工作岗位。

二、受理单位

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 (二)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
- (三) 《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鉴发〔2004〕8 号)
- (四) 《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函〔2008〕532 号)
- (五) 《关于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制度的通知》(威劳鉴发〔2008〕1 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工伤康复申请。

五、受理条件

- (一) 职工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伤情相对稳定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 (二) 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认为旧伤复发的工伤职工,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 (三) 其他符合《工伤康复诊疗规范(试行)》(劳社部函〔2008〕31 号,以下简称《诊疗规范》)情形的。



六、申请材料

- (一) 申请工伤康复鉴定：
 -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 《工伤康复资格确认表》；
 -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可数据共享）；
 - (4) 身份证原件；
 - (5) 初次及连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原件、复印件；
 - (6) 患职业病的提交有效的职业病诊断书或鉴定书；
 - (7) 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 (二) 申请延长康复鉴定：
工伤职工延长康复治疗建议书。

七、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申请表格填写完整；
- (二) 告知申请人康复鉴定医疗机构联系方式以及注意事项；
- (三) 被鉴定人联系康复鉴定医疗卫生机构预约鉴定查体时间；
- (四) 康复鉴定医疗机构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医疗卫生专家进行康复资格确认鉴定；
- (五) 康复鉴定医疗卫生机构将《康复资格确认表》邮寄至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六) 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据康复鉴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专家作出的意见制作《工伤康复资格确认通知书》，并通过邮寄送达；
- (七) 被鉴定人收到《工伤康复资格确认通知书》后，可自行到定点康复医疗机构进行康复；
- (八) 整理并向档案科移交劳动能力鉴定档案；
- (九) 需要申请延长康复期的职工，经用人单位同意以及经治医师建议，于康复期结束 10 日前提出书面申请；
- (十) 医院医务科核实并加盖医务章后，通过邮政专递方式于 3 日内将申请报送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
- (十一) 市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机构接到申请后组织三名专家

进行现场鉴定；

- (十二) 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鉴定结论并邮寄；
- (十三) 整理并向档案科移交劳动能力鉴定档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统筹地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在受理工伤康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伤康复专家根据《服务规范》和工伤职工的医疗诊断证明及相关资料，提出是否需要工伤康复的意见并确定康复期，书面告知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一、政策内容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根据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的申请，组织医学专家，根据国家制定的鉴定标准，运用医学科学技术的方法和手段，对劳动者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作出技术性结论的活动。

二、受理单位

各区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办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二)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三) 《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鉴发〔2004〕8号)

(四) 《关于加强和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劳社函〔2008〕532号)

(五) 《关于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制度的通知》(威劳鉴发〔2008〕1号)

四、申请主体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

五、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并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

六、申请材料

(一)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二) 《病退鉴定承诺书》；

(三) 身份证原件；

(四) 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五) 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对所申报病种出具的诊断证明、申报病种系统治疗过程形成的病历(其中住院病历需加盖经治医院的医务专用章或病历证明专用章；手术病历需有手术记录及相关的病理报告；门诊病历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种检查报告单及相应的医疗费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六) 申请入户鉴定的，申请人填写《因工、非因工负伤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申请表》，申请表上须将伤病人员生活自理和行为能力等情况描述清楚，并提供近期生活相片；

(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无法提供身份证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七、办事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申请表格填写完整；

(二) 告知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

(三)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四) 告知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查体；

(五) 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六) 申请人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如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七) 整理并向档案科移交劳动能力鉴定档案。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每季度一次。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 30 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十一、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社会保障卡服务

ZHEN QING
REN SHE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一、政策内容

社会保障卡，是指面向社会公众发行，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集成电路卡。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山东省社会保障卡业务操作规范（试行）》

四、申请主体

社会公众

五、受理条件

需要申领社会保障卡的社会公众。

六、申请材料

- （一）本人身份证照片：本人身份证国微面、人像面照片；
- （二）制卡相片：白色背景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大小为 15-99KB，尺寸为 358 像素（宽）×441 像素（高），格式为 jpg。

七、办事流程

- （一）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各经办机构或合作银行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办理；
- （二）申请人员通过登录“爱山东”APP、“爱山东”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各渠道电子社保卡等申领社会保障卡。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 （一）线上办理：提交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寄出；
- （二）线下办理：批量制卡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即时制卡即时办结。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

- （一）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 （二）各区市办理地点：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 （三）各合作银行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解除挂失

一、政策内容

社保卡经办服务包括社保卡申领、发放、启用激活、补换、信息变更、密码修改与重置、挂失与解除、回收、注销、应用、查询等。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山东省社会保障卡业务操作规范（试行）》

四、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 （一）临时挂失：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暂时找不到；
- （二）临时挂失解挂：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后又找到的。

六、申请材料

- （一）临时挂失：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
- （二）临时挂失解挂：本人持身份证件原件、社会保障卡。

七、办事流程

- （一）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临时挂失及临时挂失解挂或通过社保自助服务终端机进行临时挂失；
- （二）申请人员通过“爱山东”APP、“爱山东”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各渠道电子社保卡办理临时挂失及临

时挂失解挂。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

- （一）市直办理地点：塔山路新政务服务大厅
- （二）各区市办理地点：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
- （三）社保自助服务终端网点；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社会保障卡补换

一、政策内容

社保卡经办服务包括社保卡申领、发放、启用激活、补换、信息变更、密码修改与重置、挂失与解除、回收、注销、应用、查询等。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山东省社会保障卡业务操作规范（试行）》

四、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丢失或损毁等导致无法用卡。

六、申请材料

- （一）补卡需要提供：身份证原件；
- （二）换卡需要提供：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原件。

七、办理流程（渠道）

（一）申请人员本人持上述材料到各合作银行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申请办理；

（二）申请人员通过“爱山东”APP、“爱山东”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各渠道办理电子社保卡补换手续。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 （一）本人到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即时办理；
- （二）申请邮寄：提交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寄出。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

全市通办。

- （一）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即时制卡服务网点；
- （二）“爱山东”APP、“爱山东”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各渠道电子社保卡。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重置

一、政策内容

社保卡经办服务包括社保卡申领、发放、启用激活、补换、信息变更、密码修改与重置、挂失与解除、回收、注销、应用、查询等。

二、受理单位

各级社保经办服务机构

三、办理依据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山东省社会保障卡业务操作规范（试行）》

四、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

五、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社保账户密码修改、锁定或忘记。

六、申请材料

申请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

七、办事流程

申请人员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到相应办理地点申请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十一、办理地点

全市通办。

（一）密码修改：市直（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及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部分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营业服务网点、社保自助服务终端网点、全市各医药定点服务机构；

（二）密码重置：市直（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D厅）及各区市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各合作银行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

十二、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附件 1

市直及各区市经办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一、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D 厅
联系电话：0631-5211690

二、环翠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海裕城 E 座 2 楼
联系电话：0631-5239620

三、文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
联系电话：0631-8812333

四、荣成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荣成市崖头街道府西路 178 号
联系电话：0631-7565686

五、乳山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办公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631-6633418

六、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抚顺路 1 号
联系电话：0631-5625406

七、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
联系电话：0631-5988759

八、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 15-1 号
联系电话：0631-5551201

附件 2

市直及各区市社会保障卡咨询电话

市 直 咨 询 电 话	0631-5211690
环 翠 区 咨 询 电 话	0631-5239620
文 登 区 咨 询 电 话	0631-8468753
荣 成 市 咨 询 电 话	0631-7571116
乳 山 市 咨 询 电 话	0631-6633418
高 区 咨 询 电 话	0631-5629761
经 技 区 咨 询 电 话	0631-5988759
临 港 区 咨 询 电 话	0631-5551201
业 务 监 督 电 话	0631-5198756



附件 3

威海市合作银行社会保障卡
服务网点

序号	银行名称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服务电话
1	工商银行	威海分行营业室	威海市高区文化西路 188 号	0631-5675309
2	工商银行	市中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46 号	0631-5288805
3	工商银行	西门外支行	威海市和平路 132 号	0631-5222352
4	工商银行	花园中路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花园中路 88 号	0631-5891556
5	工商银行	海滨路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 7 号	0631-5307289
6	工商银行	城里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8 号	0631-5227637
7	工商银行	高开支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306 号（大友汽修北面）	0631-5671197

8	工商银行	张村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 28-1 号	0631-5786199
9	工商银行	文化西路支行	威海市文化西路 66 号	0631-5681170
10	工商银行	工业园支行	威海市临港区正棋山一号小区	0631-5589958
11	工商银行	环翠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14 号	0631-5231675
12	工商银行	长征路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 33-8	0631-5232390
13	工商银行	渔港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42 号	0631-5338933
14	工商银行	九龙支行	威海市经区大庆路龙泽园 3-1	0631-5977105
15	工商银行	经开营业室	威海市经区海滨南路 8 号	0631-5988531
16	工商银行	三角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海韵华府 -C 区 -5 号	0631-5318230



17	工商银行	青岛路支行	威海市经区青岛中路 107 号	0631-5234874
18	工商银行	蒿泊支行	威海市滨海龙城 29-3 号	0631-5186879
19	工商银行	荣成营业室	荣成市文化东路 126 号	0631-7575654
20	工商银行	市府支行	荣成市冠岭西区 82 号	0631-7563304
21	工商银行	石岛支行	威海市石岛黄海南路 145 号 (渔人码头对面)	0631-7370856
22	工商银行	斥山支行	荣成市斥山街道斥山西路 3 号 1 号楼 1 层	0631-7382252
23	工商银行	成山支行	荣成市成山镇荣山路 1 号	0631-7823879
24	工商银行	文登营业室	文登区龙山路 27 号 (三联家 电对面)	0631-8455961
25	工商银行	文山中路支行	文登区学府路 8-4 号	0631-8451763

26	工商银行	文山东路支行	文登区天福东路 188 号	0631-8351596
27	工商银行	圣经山路支行	文登区圣经山路甲 76 号	0631-8259454
28	工商银行	峰山路支行	文登区峰山路 43-4 号	0631-8452592
29	工商银行	乳山营业室	乳山市市城区胜利街 117 号	0631-6615047
30	工商银行	商业街支行	乳山市市城区商业街 88-2 号	0631-6622102
31	工商银行	城西支行	乳山市市城区青山路 69 号	0631-6622535
32	农业银行	威海分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76 号	0631-2971741
33	农业银行	威海环翠支行营业 室	威海新威路 54 号	0631-2971818
34	农业银行	威海羊亭支行	羊亭镇羊亭村	0631-2971630



35	农业银行	威海统一路支行	威海市统一路 -24-3 号	0631-2971634
36	农业银行	威海温泉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虎山村 -8 号 -4	0631-2971616
37	农业银行	威海崮山分理处	崮山镇中村	0631-2971607
38	农业银行	威海临港区支行	威海市临港经区草庙子镇棋山路 2-25	0631-2971643
39	农业银行	威海新威支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3-2 号 -9、-10、-11	0631-2971638
40	农业银行	威海经区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经区乐天世纪城 -2 号 -29	0631-2971604
41	农业银行	威海蒿泊支行	威海市青岛中路 164-6 号	0631-2971611
42	农业银行	威海凤林支行	香港路 38-5-6 号	0631-2971621
43	农业银行	威海高区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世昌大道附 272 号	0631-2971698

44	农业银行	威海张村支行	威海沈阳中路 632-1 号	0631-2971703
45	农业银行	威海世昌支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100-191 号	0631-2971707
46	农业银行	威海卧龙山支行	威海西北山路 8-4D 号 105	0631-2971719
47	农业银行	威海初村支行	初村镇初村	0631-2971793
48	农业银行	威海翠竹园支行	威海翠竹园 -6 号 -106	0631-2971711
49	农业银行	威海金海湾支行	威海高区文化西路 197 号	0631-2971723
50	农业银行	荣成市支行营业室	荣成市文化东路 118 号	0631-2971400
51	农业银行	荣成崖头支行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150 号	0631-2971325
52	农业银行	威海俚岛支行	荣成市俚岛镇俚岛路 1206 号 1 号楼	0631-2971327



53	农业银行	威海龙须岛支行	荣成市成山镇成山头路 628 号	0631-2971385
54	农业银行	威海成山卫支行	荣成市成山镇驻地	0631-2971329
55	农业银行	威海荣安路支行	荣成市南山中路 89 号	0631-2971335
56	农业银行	威海邱家支行	荣成市虎山镇虎山大街 838 号 1 号楼	0631-2971337
57	农业银行	威海人和支行	荣成市人和镇人和中路 1038 号	0631-2971340
58	农业银行	威海石岛支行	石岛永安北路 119 号	0631-2971348
59	农业银行	威海斥山支行	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299 号	0631-2971351
60	农业银行	石岛湾度假区支行	荣成市石岛湾海映山庄 2 号楼 2-12、2-13	0631-2971357
61	农业银行	威海宁津支行	威海市荣成宁津富甲路 879 号	0631-2971360

62	农业银行	荣成新庄支行	荣成市建业街	0631-2971342
63	农业银行	荣成玄镇支行	荣成石岛牧云中路 1120 号	0631-2971355
64	农业银行	文登市支行营业室	文登区峰山路 91-8 号	0631-2971491
65	农业银行	文登大水泊支行	文登区大水泊镇军民路 30-1 号	0631-2971464
66	农业银行	文登高村支行	文登区高村镇兴高路 49-1 号	0631-2971470
67	农业银行	威海泽库支行	文登区泽库镇金海路 26-1 号	0631-2971467
68	农业银行	威海宋村支行	文登区宋村镇马山路中段	0631-2971475
69	农业银行	文登泽头支行	文登区泽头镇交通路 33-1 号	0631-2971447
70	农业银行	文登葛家支行	文登区葛家镇紫金路 54-1 号	0631-2971479



71	农业银行	文登汪疃分理处	临港经区汪疃镇西永兴路 27 号	0631-2971496
72	农业银行	威海苘山支行	临港经区苘山镇中韩路甲 30-1 号	0631-2971486
73	农业银行	文登米山分理处	文登区米山镇中兴路 57 号	0631-2971488
74	农业银行	威海南海支行	威海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	0631-2971458
75	农业银行	威海香山路支行	文登区香山路 33-2、33-3、33-4 号	0631-2971499
76	农业银行	威海文山路支行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1 号	0631-2971445
77	农业银行	威海米山路支行	文登区米山路乙 71-6 号	0631-2971494
78	农业银行	威海昆崙支行	文登区昆崙南路 2-3 号	0631-2971563
79	农业银行	威海文登东城支行	文登区世纪大道 88 号 C 区 5-2 号	0631-2971461

80	农业银行	乳山市支行营业室	乳山市商业街 82 号	0631-2971316
81	农业银行	乳山诸往支行	乳山市诸往镇丰川街 11 号	0631-2971245
82	农业银行	乳山银滩支行	乳山市银滩益天花园 2-18	0631-2971294
83	农业银行	威海夏村支行	乳山市商业街 140 号	0631-2971300
84	农业银行	乳山冯家分理处	乳山市冯家镇希望街 14 号	0631-2971320
85	农业银行	乳山海阳所支行	乳山市银滩阳光金海岸小区 4 幢 104 号	0631-2971312
86	农业银行	威海东城支行	乳山市胜利街东首 49-102 号	0631-2971289
87	中国银行	威海分行营业部	威海市青岛北路 9 号	0631-5190033
88	中国银行	威海环翠支行	威海市新威路 38 号	0631-5219787



89	中国银行	威海卧龙山支行	威海市西北山路 69 号	0631-5807756
90	中国银行	威海山大支行	威海市高区吉林路 88 号	0631-5677553
91	中国银行	威海蒿泊支行	威海经区滨海龙城— 29 号— 2、— 6	0631-5992903
92	中国银行	威海哈工大支行	威海市文化西路 36 — 1、 36 — 2 号	0631-5670219
93	中国银行	威海田村支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268-3 号 -25	0631-5290263
94	中国银行	威海青岛路支行	威海市青岛中路 199-3 号 -10	0631-5983265
95	中国银行	威海百度城支行	威海市经区青岛中路 96 号	0631-5977896
96	中国银行	威海世昌大道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金猴金色家园 2 号— 7	0631-5899672
97	中国银行	威海齐鲁大道支行	威海市经区齐鲁大道 62 号	0631-5190225

98	中国银行	威海高新支行	威海市沈阳路— 125 号	0631-5683770
99	中国银行	威海张村支行	威海市环翠旅游度假区长江 街 25 — 11 号	0631-5750225
100	中国银行	威海商贸城支行	威海市文化西路 158 号	0631-5681755
101	中国银行	威海开发区支行	威海市海滨南路 39A 号	0631-5986776
102	中国银行	威海文登支行	文登区文山路 5 号	0631-8452302
103	中国银行	威海文山路支行	山东省文登区文山路甲 52-4 号	0631-8981217
104	中国银行	威海米山路支行	文登区龙港外滩居民小区 4-5 号	0631-8180301
105	中国银行	石岛支行	荣成市黄海南路 55 号	0631-7289388
106	中国银行	石岛斥山支行	荣成市石岛黄海北路 3 号	0631-7312588



107	中国银行	荣成支行	荣成市文化东路 16 号	0631-7552827
108	中国银行	荣成西城支行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396 号 楼门市 10 号	0631-7571259
109	中国银行	荣成东城支行	荣成市观海东路阳光商贸城 南门	0631-7591206
110	中国银行	乳山支行	乳山市胜利街 107 号	0631-6613807
111	中国银行	乳山商业街支行	乳山市商业街 24 号	0631-6626654
112	建设银行	威海分行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世昌大道 19 号	0631-5188771
113	建设银行	威海环翠支行	威海市新威路 58 号	0631-5222076
114	建设银行	威海菊花顶支行	威海市菊花顶路 -9 号	0631-5231048
115	建设银行	威海渔港路支行	威海市青岛北路 -38 号 -101、	0631-5320309

116	建设银行	威海高新支行	威海市文化西路—269 号— 1、201	0631-5680138
117	建设银行	威海东发支行	威海市东发现代城亲情园 17A-1	0631-5251212
118	建设银行	威海钦村支行	威海市王府家园 - 附 2 号 -101.-201	0631-5863660
119	建设银行	威海山大支行	威海市山大路 -15 号 -4	0631-5222987
120	建设银行	威海经发支行	威海经技区海滨路 17 号	0631-5992137
121	建设银行	威海珠海路支行	威海市经区珠海路天东家园 82 号 -1	0631-5972335
122	建设银行	威海九龙支行	威海市经区大庆路 -51-4 号 -4、-5	0631-5970229
123	建设银行	威海蒿泊支行	威海市青岛路 89 号 -4、- 5、-6、-7	0631-5970286
124	建设银行	威海海埠支行	威海经区海埠路 58 号	0631-5902965



125	建设银行	威海文登支行	文登市龙山路 19 号	0631-8451132
126	建设银行	威海抱龙支行	文登市香山南路 2-3 号	0631-8460218
127	建设银行	威海龙山路支行	文登市龙山路 87-6 号、龙山路甲 89-1 号	0631-8353214
128	建设银行	威海大观园支行	文登市文山路甲 86-3 号	0631-8258256
129	建设银行	威海米山路支行	文登市中央龙湾居民小区 12-15 号	0631-8459755
130	建设银行	威海南海支行	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 79-1 号	0631-8451709
131	建设银行	荣成支行	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100 号	0631-7569229
132	建设银行	荣成黎明小区支行	荣成市黎明北路 81 号	0631-7573746
133	建设银行	荣成成山支行	荣成市成山镇荣山路 207 号楼 1 号、2 号	0631-7822029

134	建设银行	荣成崖头支行	荣成市明珠路 76 号	0631-7578040
135	建设银行	威海石岛支行	荣成市石岛管理区黄海南路 90 号	0631-7382572
136	建设银行	石岛斥山支行	荣成市石岛镇斥山村	0631-7321172
137	建设银行	乳山支行	乳山市胜利街东首	0631-6654727
138	建设银行	乳山商业街支行	乳山市商业街中端	0631-6629706
139	建设银行	乳山银滩支行	乳山市银滩旅游度假区大庆景园生活小区综合楼	0631-6770958
140	建设银行	威海世昌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金猴金色家园 1 号楼 1-1	0631-5163868
141	建设银行	威海文化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48—5 号—2、—3	0631-5819915
142	建设银行	威海振兴路支行	威海市文化西路 148-5 号	0631-5683024



143	建设银行	威海乐天支行	威海经区乐天世纪城-2号-24、-02012	0631-5922437
144	建设银行	威海张村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裕台工业园1号公寓	0631-5788596
145	邮政储蓄银行	威海市分行	威海市文化东路47号	0631-5896991
146	邮政储蓄银行	威海市环翠区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93B-3,93B-4	0631-5213689
147	邮政储蓄银行	威海市世昌支行	威海市颐康府小区1-12	0631-5251002
148	邮政储蓄银行	威海市蒿泊支行	威海市青岛中路166号	0631-5926866
149	邮政储蓄银行	威海市桥头支行	威海市桥头镇桥头村	0631-5521000
150	邮政储蓄银行	荣成市支行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102号	0631-7574447
151	邮政储蓄银行	荣成市石岛支行	荣成市石岛永安路92号	0631-7360116

152	邮政储蓄银行	荣成市人和支行	荣成市人和镇人和村（人和镇政府门东）	0631-7952600
153	邮政储蓄银行	荣成市港西支行	荣成市港西镇中心街中心段	0631-7862600
154	邮政储蓄银行	荣成市南山路支行	荣成市南山北路88号楼C座303、304号	0631-7502600
155	邮政储蓄银行	荣成市俚岛路支行	荣成市俚岛镇东烟墩村	0631-7662600
156	邮政储蓄银行	威海市文登支行	威海市文登米山东路56号	0631-8982345
157	邮政储蓄银行	文登文山路支行	文登区文山路32号	0631-8454424
158	邮政储蓄银行	文登泽库支行	文登市泽库镇金海路23-5号	0631-8781001
159	邮政储蓄银行	乳山市支行	乳山市商业街51号	0631-6863999
160	邮政储蓄银行	乳山市白沙滩支行	乳山市白沙滩镇武当山路31号	0631-6778800



161	邮政储蓄银行	乳山市胜利街支行	乳山市胜利街 74 号	0631-6655058
162	邮政储蓄银行	乳山市青山路支行	乳山市青山路 47 号	0631-6261566
163	威海农商银行	营业部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 56 号	0631-5228626
164	威海农商银行	高区支行	威海市高区世昌大道 302 号	0631-5252267
165	威海农商银行	神道口支行	威海市高区文化中路 58 号	0631-5816088
166	威海农商银行	寨子支行	威海市高区世昌大道 -97 号 -102、202	0631-5860267
167	威海农商银行	张村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 686 号	0631-5757018
168	威海农商银行	羊亭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西和兴路 1019-2 号	0631-5764666
169	威海农商银行	温泉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南路 234-1 号	0631-5366113

170	威海农商银行	崮山支行	威海市经区崮山镇中村村委会中村东	0631-5382021
171	威海农商银行	初村支行	威海市高区山海路 49 号	0631-5704220
172	威海农商银行	孙家疃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西安海路 39-1-2 号	0631-5125267
173	威海农商银行	桥头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桥头村北	0631-5521174
174	威海农商银行	泊于支行	威海市经区海林路附 7 号	0631-5571174
175	威海农商银行	临港区支行	威海市临港经区草庙子村东	0631-5584179
176	威海农商银行	竹岛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中路 5-5-118 号	0631-5323278
177	威海农商银行	望岛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莱西路万达广场 108-244	0631-5329072
178	威海农商银行	金线顶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45 号	0631-5313638



179	威海农商银行	鲸园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36 号	0631-5224326
180	威海农商银行	经区支行	威海市经区齐鲁大道 -77-1 号 -1	0631-5921355
181	威海农商银行	长峰支行	威海市经区青岛中路 85-5a	0631-5981660
182	威海农商银行	环翠区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纪念路 24 号	0631-5266189
183	威海农商银行	嵩山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蔚海新天地 54 号 -105、106	0631-5984558
184	乳山农商银行	城区支行	乳山市商业街 78 号	0631-6653966
185	乳山农商银行	城北支行	乳山市城区荣茂花园 4-1 号	0631-6621021
186	乳山农商银行	夏村支行	乳山市富山路 27-5 号	0631-6621669
187	乳山农商银行	诸往支行	乳山市诸往镇丰川街 76-2 号	0631-6366230

188	乳山农商银行	乳山寨支行	乳山市乳山寨镇驻地	0631-6842039
189	乳山农商银行	海阳所支行	乳山市海阳所镇海洋路 51-1 号	0631-6752326
190	乳山农商银行	白沙滩支行	乳山市白沙滩镇武当山路 16-1 号	0631-6723059
191	乳山农商银行	南黄支行	乳山市南黄镇正阳路 66-3 号	0631-6481017
192	乳山农商银行	大孤山支行	乳山市大孤山镇东方街 10-2-1 号	0631-6711016
193	乳山农商银行	冯家支行	乳山市冯家镇平安街 12 号	0631-6466019
194	乳山农商银行	午极支行	乳山市午极镇金山街 25-1 号	0631-6501020
195	乳山农商银行	育黎支行	乳山市育黎镇平安路 26-1 号	0631-6591005
196	乳山农商银行	崖子支行	乳山市崖子镇永安街 106 号	0631-6582031



服务指南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ZHEN QING REN SHE

社会保障卡服务

197	乳山农商银行	乳山口支行	乳山市乳山口镇商贸路 50-1 号	0631-6322365
198	乳山农商银行	徐家支行	乳山市徐家镇中鲁街 61 号	0631-6781115
199	乳山农商银行	下初支行	乳山市下初镇育才街 6-3 号	0631-6441146
200	乳山农商银行	银滩支行	乳山市白沙滩镇洪泽湖路天安海景园	0631-6770939
201	乳山农商银行	青山路支行	乳山市青山路 52 号财富大厦一楼	0631-6627013
202	乳山农商银行	马石店分理处	乳山市马石店村 580 号	0631-6381818
203	乳山农商银行	文旗支行	乳山市青山路 74 号	0631-6602588
204	乳山农商银行	营业部	乳山市胜利街 101 号	0631-6620626
205	文登农商银行	营业部	文登区世纪大道 86 号	0631-8458701

206	文登农商银行	南海支行	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	0631-8851077
207	文登农商银行	小观支行	文登区小观镇永安街 42-1 号	0631-8852020
208	文登农商银行	苘山支行	威海临港经开区苘山镇正气路 82-1 号	0631-8545141
209	文登农商银行	宋村支行	文登区宋村镇昌盛路 4-1 号	0631-8898020
210	文登农商银行	科技支行	文登区香山路 16 号	0631-8451382
211	文登农商银行	文城支行	文登区龙山路 68-1 号	0631-8462407
212	文登农商银行	葛家支行	文登区葛家镇紫金路 60-1 号	0631-8881112
213	文登农商银行	河南支行	文登区环山路 51-1 号	0631-8450287
214	文登农商银行	侯家支行	文登区侯家镇广安街 15-1 号	0631-8727020



215	文登农商银行	七里支行	文登区米山路 181 号	0631-8256461
216	文登农商银行	文登营支行	文登区文登营镇天润路 49-1 号	0631-8661069
217	文登农商银行	新文化支行	文登区文化路 82-2 号	0631-8458666
218	文登农商银行	义乌支行	文登区世纪大道 88 号	0631-8485068
219	文登农商银行	泽头支行	文登区泽头镇金源路 3-1 号	0631-8861021
220	文登农商银行	大水泊支行	文登区大水泊镇军民路 5 号	0631-8641020
221	文登农商银行	张家产支行	文登区张家产镇龙缘路 8 号	0631-8731020
222	文登农商银行	天福山分理处	文登区文登营镇天福山天福路 24-1 号	0631-8681032
223	文登农商银行	口子支行	文登区大水泊镇口子天安路 22-1 号	0631-8631020

224	文登农商银行	高村支行	文登区高村镇兴高路 48-1 号	0631-8761020
225	文登农商银行	埠口支行	文登区张家产镇镇中路 17-1 号	0631-8771020
226	文登农商银行	泽库支行	文登区泽库镇银滩路 6-1 号	0631-8781020
227	文登农商银行	铺集支行	文登区葛家镇中心街 19-1 号	0631-8842020
228	文登农商银行	晒字支行	文登区界石镇晒字建国路 7-1 号	0631-8832097
229	文登农商银行	汪疃支行	威海市临港经区汪疃镇府前街 25 号	0631-8561074
230	文登农商银行	界石支行	文登区界石镇泰东路甲 22 号	0631-8531136
231	文登农商银行	米山支行	文登区米山镇中兴路 59-1 号	0631-8871081
232	文登农商银行	黄岚支行	临港经区黄岚办事处人民路中段	0631-8571037



233	荣成农商银行	营业部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15 号	0631-7553207
234	荣成农商银行	成山支行	荣成市成山镇成大中路 3 号	0631-7821174
235	荣成农商银行	港西支行	荣成市港西镇大岚头村	0631-7861174
236	荣成农商银行	崂山支行	荣成市崂山街道办二疃村	0631-7691077
237	荣成农商银行	滕家支行	荣成市滕家镇滕家村	0631-7681174
238	荣成农商银行	人和支行	荣成市人和镇人和村	0631-7451174
239	荣成农商银行	斥山支行	荣成市斥山街道办斥山村	0631-7321174
240	荣成农商银行	城东支行	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68 号	0631-7564197
241	荣成农商银行	崖头荣宁分理处	荣成市明珠路人民银行北 20 米	0631-7571856

242	荣成农商银行	荫子支行	荣成市荫子镇耇上姚家村	0631-7621174
243	荣成农商银行	东山英兰支行	荣成市东山街道办干占村	0631-7331174
244	荣成农商银行	靖海支行	荣成市人和镇沙窝居委会	0631-7461174
245	荣成农商银行	宁津支行	荣成市宁津街道办宁津所村	0631-7341174
246	荣成农商银行	崖头支行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188 号	0631-7552144
247	荣成农商银行	石岛支行	荣成市港湾街道办黄海南路 101 号	0631-7382401
248	荣成农商银行	龙须岛支行	荣成市成山镇大西村	0631-7831174
249	荣成农商银行	埠柳支行	荣成市埠柳镇埠柳村	0631-7891174
250	荣成农商银行	大疃支行	荣成市大疃镇大疃村	0631-7771174



251	荣成农商银行	上庄支行	荣成市上庄镇东上庄村	0631-7411174
252	荣成农商银行	崖头义乌分理处	荣成市南山中路 80 号	0631-7573841
253	荣成农商银行	城西支行	荣成市城西街道办事处龙河北路 209 号	0631-7601174
254	荣成农商银行	虎山支行	荣成市虎山镇邱家村	0631-7431174
255	荣成农商银行	俚岛支行	荣成市俚岛镇瀛波路 217 号	0631-7661174
256	荣成农商银行	桃园支行	荣成市桃园街道东南南路 52 号	0631-7381195
257	荣成农商银行	王连支行	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河西乔家村	0631-7391174
258	荣成农商银行	夏庄支行	荣成市夏庄镇小夏庄村	0631-7741174
259	荣成农商银行	寻山支行	荣成市寻山街道办城后村南	0631-7651174

260	荣成农商银行	崖西支行	荣成市崖西镇北崖西村	0631-7631174
261	交通银行	威海分行营业部	海滨北路 34 号	0631-5234757
262	交通银行	威海经区支行	海瞳路 26-1 号	0631-5982111
263	交通银行	威海高区支行	文化西路 199 号	0631-5620063
264	交通银行	威海荣成支行	荣成市成山大道双泊北区 6 号	0631-7581830
265	交通银行	威海文登支行	文登区文山路 79-1 号	0631-8807701
266	交通银行	威海环翠支行	新威路 17-6-2 号	0631-5226547
267	交通银行	威海竹岛支行	青岛北路 52 号 101-103 号	0631-5322471
268	交通银行	威海九龙支行	大庆路信泰龙跃国际	0631-5326747



269	交通银行	威海花园中路支行	花园中路 88B-1001 号	0631-5203966
270	交通银行	威海世昌支行	金猴金色花园 2-10 号	0631-5890056
271	交通银行	威海张村支行	长江街 27-1 号	0631-5753335
272	交通银行	威海田和支行	世昌大道 268-3-21 号	0631-5212503
273	交通银行	威海青岛中路支行	经区乐天世纪城 2-26、2-27	0631-5680017